

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如下：

- 一、田徑場。
- 二、體育館。
- 三、第二運動場。
- 四、擲部練習場。
- 五、簡易棒壘球場。
- 六、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。
- 七、三民網球場。
- 八、新竹縣竹北溜冰場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之運動場地。

前項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、構造物、附屬設備(含器材)、所屬停車空間。

第六條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如附件。

本辦法各場地如有委外經營或認養者，其使用管理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